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示  
請依各如空相同意見辦理。  
張新 0609

簽擬

一、檢陳本院104年5月27日召開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二、提案1、臨時提案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提案2依決議，提送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提案3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五、提案4依決議，提送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行政組員黃怡晶  
104. 5. 27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郭博州  
104. 5. 27

副校長楊志強  
0608

主任秘書周志宏(甲)  
104. 6. -8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 一、提案 2.擬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屆時將送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報告。
- 二、本組提供各單位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格式，皆以校級合約格式為範本，由各單位自行套用變更使用，建請日後如有簽約需求，請依本要點第五點檢附申請表、擬訂定備忘錄之國外大學簡介及備忘錄草案等簽會本組辦理，以利本組檢核其正確性。

行政組員陳怡君  
104. 6. 29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組長朱子君  
104. 06. 01

研究發展處研發組組長郭麗珍  
104. 06. 01

教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組、人事室、進修推廣處

、秘書室

課務組 提案4  
相關停招業需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並需依教育部時程報部審查。

提案1.臨時提案  
請提表功會議審議  
另提案1決議之建議  
將再行研議是否增訂

組員柯巧玲

組員歐秀玲  
104. 6. 20

的學業助理邱鈺閔  
104. 6. 5

進修推廣處處長陳慧芬  
104. 6. 5

進修推廣處處長林詠能  
6/5

行政組員郭麗媚  
104. 5. 28/015

行政組員林冠輝  
0528

收發文號：  
104. 5. 27  
呂 0111-2

秘書柯志平  
0528

教務長蔡元芳  
0528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建請各系所將「台大文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辦法對照表帶回與系上老師討論，希望對未來兩校合併於制度、法規上能趨近。
- 三、人文藝術季-人文藝術講座將於 5 月 28 日（四）18：30 邀請天作之合劇場冉天豪藝術總監演講，地點：藝術館 405 會議廳，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四、今日行政會議中提到可申請之計畫，希望有興趣的系所能多加參與：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104 年度大專院校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受理期間為 104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2 日，細節請參閱行政會議臨時提案 10 之資料。
  - （二）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菁英計畫：申請期限為 7 月 31 日前，，細節請參閱行政會議資料。

## 貳、工作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外賓來校參訪誤餐費使用要點」案。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賓來校參訪誤餐費使用要點」業經104年1月28日地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如附件1。 二、目前三學院各分配6萬元，須以專款專用原則執行，並控管所術單位支用本項經費，核銷程序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本校各單位接待(邀請)外賓來訪前，應填具「接待外賓申請表」連同「經費預算表」及「行程預定表」簽奉核准，申請表如附件2。 四、若需申請學院該項專款，簽核時請於「申請單位」欄位下加上「會辦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以利學院控管經費及後續授權核銷。
決議	一、原則上一系所額度上限為1萬元整，各系所若符合相關規定歡迎於額度內申請支用。 二、本經費為年度預算，若至下半年年終尚未用罄，則視實際申請調度額度。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
說明	一、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為配合學程修習規定調整及學生學分認可之相關問題，擬修訂學程設置要點。 二、增修項目：第六條第三點核可程序，及增加第七條「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相關規定」。原第七條及第八條因增加前述條文，修改為第八條、第九條。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2：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104年5月增修對照表 附件3：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104年6月3日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建議教務處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增訂「已具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之相關說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與義大利布雷西亞音樂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案。
說明	一、本院與音樂系師生於104.4.27至5.7前往義大利參加布雷西亞市國際音樂節，並與布雷西亞音樂學院進行學術交流。 二、義大利布雷西亞音樂學院簡介如附件1。 三、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乙份，如附件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 二、關於本案英文版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之格式係由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供之範本，其本校校名之格式需再檢核其正確性。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4.5.22人事室公告辦理（如附件1）。 二、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第5條修正如下：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 二~八(略)。 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2。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6 學年度起本系夜間碩士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四、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五、本系現行「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為輪流隔年招生(102 學年度招學位班，103 學年度招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招學位班，…，以此類推)。 六、106 學年度起擬停招「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並將「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每年招生。
辦法	提院務會議審議，續送進修推廣處、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進修推廣處、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增設人文藝術學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增設源由： 由於本院通過教學卓越子計畫《9》：3D 列印創客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其中為提供更完善之教學內容，故擬增設「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  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創客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表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舉辦)。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林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張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周志宏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陳淳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滿	黃淑滿		